

大仁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八及一〇七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80590D 號函核定，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大仁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50 年，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30 年，其他設備 2~20 年。本校每年定期於年度終了時，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九) 遞延資產

係土地租用權利金，採直線法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 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於報廢或委辦單位收回資產時，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應付代管資產(貸)代管資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十一)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二)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三)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四)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 細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零用金	\$243,800	\$1,220,000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160,845,530	\$145,438,350
支票存款	9,494,359	9,124,545
定期存款	134,108,050	140,525,457
合 計	\$304,447,939	\$295,088,35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200,000	\$190,665
應收利息	389,389	560,035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1,100,000	4,517,650
其他應收款項	7,058,118	7,607,247
減：備抵呆帳	(0)	(0)
合 計	\$8,747,507	\$12,875,597

(四) 特種基金

明 細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5,000,000	\$5,000,000
公益基金	140,674	135,632
合 計	\$5,140,674	\$5,135,632

1. 設校基金係由創辦人蔡李鶯女士所捐贈。
2.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08 學年度				期 末 金 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14,495,576	\$0	\$0	\$0	\$14,495,576
土地改良物	292,317,182	1,565,000	0	0	293,882,182
房屋及建築	1,829,948,553	0	0	0	1,829,948,5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0,439,837	24,053,663	19,870,215	0	654,623,285
圖書及博物	178,987,646	3,406,424	2,921	0	182,391,149
其他設備	115,139,106	660,000	5,327,433	0	110,471,673
	3,081,327,900	\$29,685,087	\$25,200,569	\$0	3,085,812,418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52,387,142	\$6,969,115	\$0	\$0	159,356,257
房屋及建築	716,469,511	36,835,821	0	0	753,305,3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5,299,765	39,950,365	19,829,154	0	545,420,976
其他設備	108,207,335	1,863,402	5,327,433	0	104,743,304
	1,502,363,753	\$85,618,703	\$25,156,587	\$0	1,562,825,869
淨 額	\$1,578,964,147				\$1,522,986,549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26,261,067
(四) 代收款項	9,882,846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4,768,17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0,912,08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43,800
(二) 銀行存款	304,447,93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8,747,507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5,140,674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47,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18,727,820
三、借款淨額 (C=A-B)	-277,815,73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9,243,31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